

— —

盐田区统计局
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3361个，从业人员125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9.3%和42.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7.8%，零售业占52.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6.0%，零售业占44.0%（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61	12554
批发业	1608	703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4	1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89	158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97	10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1	47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2	2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6	75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78	147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8	928
其他批发业	83	335
零售业	1753	5523
综合零售	65	27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3	69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5	116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5	37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	11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6	51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35	63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8	34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1	14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3%，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5%，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61	12554
内资企业	3237	118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1	688
外商投资企业	13	5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4.9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48.2%; 负债合计 340.6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2%。

2023 年,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13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81.3%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4.98	340.68	904.13
批发业	332.35	293.38	804.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99	1.23	1.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1.09	42.40	101.6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04	16.19	40.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10	7.59	16.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05	3.07	4.9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8.91	136.15	562.9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5.77	41.88	42.04
贸易经纪与代理	44.60	42.34	30.97
其他批发业	2.80	2.52	4.16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零售业	72.63	47.30	99.67
综合零售	1.07	2.09	1.4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66	5.24	10.7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70	9.18	8.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88	1.95	3.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28	0.17	0.3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76	10.08	20.1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35	2.85	2.0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40	3.38	1.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0.52	12.35	51.6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572个，从业人员5034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6%和8.7%（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572	50340
道路运输业	3055	30032
水上运输业	39	2602
航空运输业	6	92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34	735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9	7749
邮政业	9	2509

注：表中数据不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下同。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6.5%，外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72	50340
内资企业	4516	466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43	3293
外商投资企业	13	4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7.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5%；负债合计 346.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7.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7.82	346.45	304.20
道路运输业	216.13	112.84	130.19
水上运输业	240.50	61.91	73.62
航空运输业	2.03	0.90	0.51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2.58	67.11	42.8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2.01	100.06	41.08
邮政业	4.58	3.63	15.9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66 个，从业人员 479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2% 和 16.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0.8%，餐饮业占 69.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2.1%，餐饮业占 67.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6	4792
住宿业	82	1540
旅游饭店	20	1151
一般旅馆	43	334
民宿服务	13	38
露营地服务	2	4
其他住宿业	4	13
餐饮业	184	3252
正餐服务	141	2740
快餐服务	18	1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	9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260
其他餐饮业	10	5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3%（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6	4792
内资企业	256	453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2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4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5%；负债合计26.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3%。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0亿元，比2018年增长60.3%（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8.40	26.94	12.20
住宿业	23.35	22.22	5.08
旅游饭店	13.96	14.11	3.80
一般旅馆	3.31	2.91	0.91
民宿服务	0.55	0.10	0.06
露营地服务	0.01	...	0.01
其他住宿业	5.53	5.09	0.30
餐饮业	5.05	4.72	7.12
正餐服务	4.48	4.13	6.13
快餐服务	0.10	0.07	0.07
饮料及冷饮服务	0.28	0.42	0.3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7	0.07	0.46
其他餐饮业	0.02	0.02	0.1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07个，从业人员339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2.8%和92.8%（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7	339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1	6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7	6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9	264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7	3393
内资企业	789	33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13
外商投资企业	6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7%；负债合计 36.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1%。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0.8%（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5.54	36.89	31.5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52	1.36	1.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18	4.70	2.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85	30.83	27.85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83个，比2018年末增长55.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31个，物业管理企业178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98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7.2%、39.1%和66.1%。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3128人，比2018年末增长156.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667人，比2018年末增长65.9%；物业管理企业9423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8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7.7%和40.1%（详见表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83	131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1	1667
物业管理	178	9423
房地产中介服务	98	38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3	1650
其他房地产业	3	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占 1.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6%（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3	13128
内资企业	567	131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6
外商投资企业	7	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国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05.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9.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02.3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50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333.3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2.6%、61.0%、205.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093.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3%。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4.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05.13	3093.40	169.6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02.37	2816.64	136.82
物业管理	48.05	41.43	13.41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50	10.00	0.58
房地产租赁经营	333.32	222.32	18.78
其他房地产业	2.90	3.00	0.0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383个，从业人员1573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4.1%和41.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6.8%，商务服务业占93.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9%，商务服务业占96.1%（详见表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383	15736
租赁业	161	607
商务服务业	2222	1512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4%，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7%，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17）。

表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83	15736
内资企业	2312	15433
港澳台投资企业	58	273
外商投资企业	13	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47.2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25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41.02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7.4%和19.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257.8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56亿元，比2018年增长31.1%（详见表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47.28	4257.84	84.56
租赁业	6.25	4.34	2.24
商务服务业	6541.02	4253.49	82.32

注：

[1]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区级。

[3] 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区级。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可能保留多于2位小数。

[5]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中最小单位。

[6] “-”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